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64號

原告 京輝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保貴

訴訟代理人 陳昭棋

被告 劉瑞麟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肆仟零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以言詞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定有明文。又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查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原係以劉瑞麟、劉瑞祈2人為被告（參見起訴狀），惟因劉瑞祈尚乏原告所指侵權行為之責任原因，原告遂就劉瑞祈撤回起訴（參見本院民國108年7月31日調解程序筆錄第2頁），因斯時兩造尚未就本件為言詞辯論，是依上開規定，原告就劉瑞祈撤回訴之全部，已生「視同未起訴」之法律效力。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

。查原告本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64,0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參見起訴狀），嗣則於本院108年8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其有關營業損失之請求，並援相同之原因事實，將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24,0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參見本院108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第3頁），核其所為之聲明更異，尚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且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原告主張：

被告於108年4月12日下午5時16分左右，駕駛1773-ZW號車輛（下稱系爭肇事車輛），行經國道一號北向5公里700公尺處之出口匝道，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以致追撞原告所有並由訴外人王季霖駕駛之RAE-1093號租賃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被撞車輛），系爭被撞車輛因此必須拖吊交修，從而衍生拖運費10,500元、修繕費513,512元等財產損失。基此，原告乃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請求被告賠償524,012元（計算式：10,500元＋修繕費513,512元＝524,012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4,0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被告答辯：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向本院提出任何書狀，僅曾於調解期日到庭陳稱：原告請求金額已逾其賠償能力。

六、本院判斷：

（一）查被告於108年4月12日下午5時16分左右，駕駛系爭肇事

車輛，行經國道一號北向5公里700公尺處之出口匝道，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追撞原告所有並由訴外人王季霖駕駛之系爭被撞車輛，從而導致系爭被撞車輛向前位移並推撞訴外人李景賢駕駛之4287-VN號自用小貨車，系爭被撞車輛因而受有嚴重車體損害等事實，業據本院查詢確認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紀錄暨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函調旨揭事故資料核閱無訛，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列印紙本、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108年7月3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081005535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暨車損照片在卷足考，並經本院提示上開資料予兩造確認無訛。是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本院首即堪信「被告駕駛系爭肇事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為上揭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參照）。本件被告於旨揭時、地，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不能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從而導致其駕駛之系爭肇事車輛由後追撞系爭被撞車輛，系爭被撞車輛因而向前位移並推撞訴外人李景賢駕駛之4287-VN號自用小貨車，由是以觀，被告顯然明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其有過失甚明；又被告既違反交通法規以致追撞系爭被撞車輛，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被撞車輛之車體損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既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被撞車輛之車體

損害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依法對原告即系爭被撞車輛之所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定有明文；而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且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自明。而稱「所受損害」者，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屬於積極的損害；至稱「所失利益」者，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於消極的損害（最高法院48年台上第1934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被撞車輛必須拖吊交修從而衍生拖運費10,500元、修繕費513,512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24H拖救起重工程服務簽認單、憶利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等件為證，經核無訛；兼之「材料（零件）折舊」雖向為民事實務之所採，然參諸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民事庭總會決議：「……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核亦足見，並非任何涉及「材料以新換舊」之情形，均應不問情節一律折舊，兼以本院細繹原告所執估修單記載之修繕明細，其間所涉，或屬毋庸計列折舊之「工資」，或屬「可毋庸更換直至系爭被撞車輛不堪使用為止之零件或材料」，且系爭被撞車輛更換零件之目的，亦係為圖回復「系爭被撞車輛之整體效用」，而非意在回復其間相關零件之價值，尤以系爭被撞車輛之市場行情，既不因施工材料之「以新換

01 舊」而有提昇，則原告當亦無從因施工材料之「以新換舊」
02 而受利益，從而，因認本件不生「零件、材料應予折舊」之
03 問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被撞車輛必須拖吊交修從而衍生拖
04 運費10,500元、修繕費513,512元等語，既有根據且為合理
05 ，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關此範
06 圍之財產損害，即有理由而為可採。

07 七、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24,01
08 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11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八、原告起訴固表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64,012元，並因之繳
11 納裁判費7,270元；惟原告嗣已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2 改而請求被告給付524,012元，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2
13 4,012元，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30元（而非7,270元）
14 ，兼之本件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確定
15 為5,73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即本件第一審裁判
16 費5,73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至原告於起訴之初，未事先
17 確認本件請求範圍，導致起訴時所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不正
18 確而贅繳之1,540元【計算式：7,270元－5,730元＝1,54
19 0元），則應由原告自行吸收。

20 九、原告雖促請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參見起訴狀）；然本件
21 係適用通常程序所為之判決，且本院所命給付之金額，已逾
22 500,000元，兼之被告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認諾，是本
23 件尚不符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之要件。爰併此指明。

24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5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27 民事庭法 官 王 慧 惠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31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01 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何虹儀